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SWAY®

WINSWAY COKING COAL HOLDINGS LIMITED

永暉焦煤股份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永暉焦煤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大堂低座金威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以下股東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股東決議案

1. 「動議：

- (A) 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1629835 Alberta Ltd. (「買方」)與Grande Cache Coal Corporation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就買方根據亞伯達商業公司法(*Business Corporations Act (Alberta)*)設立之安排計劃以每股10.00加元現金收購(「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訂立之安排協議(「安排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所涉全部交易與本公司所訂立之協議，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與Marubeni Corporation成立合資公司建立買方以進行收購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附錄七「重大合約」一段第(oo)至(tt)項及第(vv)項所載協議；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批准、簽立、交付及執行所有文件，及按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規定加蓋本公司印鑒，並作出彼等全權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事項及事宜，以進行及致使安排協議或所涉或相關文件擬進行之任何或所有交易生效、行使或履行安排協議或所涉或相關文件權利，以及對安排協議或所涉或相關文件作出及同意作出彼等全權認為必要、適宜或適當且符合本公司利益之變更。」

承董事會命
永暉焦煤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興春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4602A室

註冊辦事處：
Akara Bldg.
24 De Castro Street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須為個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而該受委代表具有與股東相同於會上發言的權利。於投票表決時可由股東本人或其受委代表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任任何人數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
2. 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相關授權書副本，須按其印列指示正式填妥及簽署且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存置於本公司之香港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
3.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可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持股量較多或排名較先(視情況而定)之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股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於該項聯名持股之排名而定。
4.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興春先生、朱紅嬋女士、Yasuhisa Yamamoto先生、Apolonius Struijk先生及崔勇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Delbert Lee Lobb, Jr.先生、劉青春先生及呂川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James Downing先生、吳育強先生、王文福先生及George Jay Hambro先生。